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8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姜纯友，2010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田云，2021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审计费用为2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60万元），审计收费与上年持平，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4年审计费用将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及大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日人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4年度审计事务。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4年度审计事务。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6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4年11月27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建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过审慎评估和研究，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确定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7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图片区风雅西路西北侧松炀资源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3日

至2024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3	松炀资源	2024/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图片区风雅西路西北侧松炀资源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指南

联系电话：0754-85311688　传真：0754-85116988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6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78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784元/张（即合计100.7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城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143/365=0.7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城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

3、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城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城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项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城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公司的“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城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城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城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城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26日收盘价为183.59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轲先生、邵海涛先生、赵亚锋先生关于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鉴于各方在2017年12月18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续签了《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轲先生持有公司24.82%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22.32%的股份，通过深圳市鼎力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力红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时同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控持有2.50%的股份，秦轲先生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邵海涛先生持有公司19.48%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19.44%的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控持有0.04%的股份；赵亚锋先生持有公司15.87%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15.84%的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控持有0.04%的股份。综上，秦轲先生、邵海涛先生、赵亚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60.1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71.17%。秦轲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邵海涛先生、赵亚锋先生为公司董事。

2017年12月18日，秦轲先生、邵海涛先生、赵亚锋先生签订了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的作出决议的事项均采取“一致行动”，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

鉴于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经充分沟通协商，秦轲先生、邵海涛先生、赵亚锋先生于2024年11月27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协议签署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共同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2、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日。

3、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一致行动人一致同意，不得采取可能导致协议各方或任何一方失去对公司控制，或导致公司持股比例（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的合计数计算）最高的股东秦轲发生变化的股权转让或其他任何行动；不得委托他人管理自身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自身持有的股份，同时不对自身持有的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任何一方在前述期限内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对股份进行处分的，则转让该等股份的全部所得归公司所有。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以使得一致行动人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保证在行使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所享有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时，相互之间应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表决，如对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一致行动人中股东秦轲的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一致行动人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如不亲自参加公司股东会，应委托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秦轲参加并行使表决权。

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同时还担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互之间应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表决，如对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一致行动人中股东秦轲委派或担任的董事的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可以亲自参加董事会，如不亲自参加董事会，应委托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秦轲委派或担任的董事参加并进行表决。

7、各方承诺，未经一致行动人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8、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的管辖，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则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除因本协议的履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协议各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秦轲先生、邵海涛先生、赵亚锋先生。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控制权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杭州灏月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不超过70,376,745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57%。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让主体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杭州灏月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376,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7%。

上述股份来源：因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实施存续分立，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杭州灏月承继阿里网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阿里网络已于2024年1月8日将其于公司IPO前取得的70,376,745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杭州灏月承继。上述股份涉及的相应承诺及约束措施由杭州灏月继续履行。杭州灏月在公司无一致行动人。

二、股份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杭州灏月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数量不超过70,376,74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57%。

转让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转让价格将在符合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根据转让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杭州灏月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计划符合杭州灏月所承继的阿里网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如下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如本公司所持股票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③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④本公司承诺在实施减持前，将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5%时除外。

⑤如果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而获得收益的，则本公司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杭州灏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转让时间、转让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转让计划后续进展。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进行协议转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77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845,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114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912,660股，即总股本108,000,000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2,087,34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WONG YIN YEE（黄雁夷）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792,320	99.9298	45,703	0.0602	7,500	0.01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汤士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11日

回售期内“金能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金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能转债”。截至目前，“金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或“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1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金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金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金能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金能转债”第六年（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49天（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2月1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49/365≈0.2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金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债券代码为“113545”，债券简称为“金能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6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金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1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金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金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金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